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10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玹儀電有限公司、王正坤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6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4月2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68,6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

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系爭本票為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到期日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並陳明已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到期後為提示，惟經本院查詢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王正坤兼正玹儀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1年1月13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聲請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程序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